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10666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查認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（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且現況已開闢鋪設柏油，違規行為人於系爭土地側溝蓋上擅自設置固定式斜坡道（下稱系爭障礙物）影響通行，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2 月 1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10666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自行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即依法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0 年 4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系爭障礙物業經訴願人自行拆除，有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障礙物拆除後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已了結，無從再經由撤銷而回復原狀，訴願人就此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